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洁	马丽娟	
电话	0517-84997388	0517-849973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电子信箱	ntg-bd@jsntg.com	ntg-bd@jsnt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589,159.83	272,994,257.77	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89,728.75	10,888,105.45	1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10,733.99	6,574,644.87	3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18,855.82	4,549,882.40	2,14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86	0.1485	16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86	0.1485	16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1.68%	2.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本报告期初增减
总资产(元)	1,189,583,845.27	1,105,987,460.95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867,671.12	780,908,991.17	3.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义	境内自然人	43.72%	34,977,130	34,977,130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6,122,618	6,122,618	质押	4,000,000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4,786,531	4,786,531		
江苏聿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618,512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2.00%	1,600,000	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1.67%	1,332,525	0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293,057	0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290,094	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5%	520,132	0		
王学洁	境内自然人	0.60%	478,653	358,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夫妇和戈浩勇三人)。张义直接持有公司 43.72%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淮安国义 62.5%的财产份额，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5.98%的表决权，戈小燕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 1%合伙份额，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7.65%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35%的股权。 2、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纽泰转债	123201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9 年 06 月 26 日	35,000.00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23%	29.3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73	48.63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8,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8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纽泰转债”，债券代码“123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宝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758,638 股股票。其中 21,484,466 股的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10:00(延时的除外)，其余 20,274,172 股的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10:00 -2023 年 9 月 12 日 10:00(延时的除外)。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信息了解到，上述 21,484,466 股份已被竞拍成功，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按竞拍成交时间排序)：

① 陶世青通过竞买号 Z2035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陈宝芳持有的 500 万股(证券代码 002721)金一文化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212000(壹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元)。

② 陶世青通过竞买号 S3595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陈宝芳持有的 500 万股(证券代码 002721)金一文化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262000(壹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元)。

③ 何昌进通过竞买号 W5842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陈宝芳持有的 500 万股(证券代码 002721)金一文化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262000(壹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元)。

④ 钟革通过竞买号 V4775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陈宝芳持有的 648.4466 万股(证券代码 002721)金一文化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066601.5(贰仟壹佰零陆万陆仟零壹元伍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陈宝芳	否	5,000,000	11.97	0.52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8.15	2023.08.1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陈宝芳	否	5,000,000	11.97	0.52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8.15	2023.08.1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陈宝芳	否	5,000,000	11.97	0.52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8.15	2023.08.1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陈宝芳	否	6,484,466	15.53	0.68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8.15	2023.08.1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21,484,466	51.45	2.24					

注：表格中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宝芳持有公司股份 41,758,638 股，持股比例 4.35%，其一致行动人陈宝康持有公司股份 33,570,000 股，持股比例 3.50%；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08,802 股，持股比例 0.81%；一致行动人陈宝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持股比例 0.15%，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53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1%。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陈宝芳将持有公司股份 20,274,172 股，持股比例 2.11%，其一致行动人陈宝康持有公司股份 33,570,000 股，持股比例 3.50%；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08,802 股， 持股比例 0.81%； 一致行动人陈宝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持股比例 0.15%，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52,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7%。陈宝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 21,484,466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陈宝芳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陈宝芳股份拍卖事项属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成交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上述程序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淘宝网《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	002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菱	何剑萍	
办公地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电话	0773-5806355	0773-5806355	
电子信箱	ximai@seamild.com.cn	ximai@seamil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047,386.34	632,267,842.28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36,649.93	46,279,823.05	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81,109.13	29,961,348.14	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11,085.22	46,773,751.55	-3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21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51%	1.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2,564,531.66	1,921,081,279.41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1,260,854.29	1,408,362,459.67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7%	47,268,648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27,889,680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Ltd	境外法人	12.42%	27,741,000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4,618,988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谢世淀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LI JI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23%	2,757,143			
海南佳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岳－宝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49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的企业；(2)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谢庆奎与谢金菱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持有的企业，谢庆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Ltd 为 XIE LILING 与 LI JI 共同持股的企业；(4)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与谢庆奎为父女关系，谢世谊与谢庆奎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 LI JI 为夫妻关系；(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 LI JI；(6)谢世谊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7)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生活逐渐恢复常态，国内经济稳步复苏，消费市场总体回升，公司全面推动产品渠道协同创新，强化质量成本领先战略，持续提质增效，不断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努力化解成本攀升压力和产供销矛盾，稳中求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04.74 万元，同比增长 1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3.66 万元，同比增长 41.18%，第一、第二季度销售规模均创同期历史新高。

1、产品渠道协同创新，加大新业务渠道拓展力度

通过产品、渠道协同创新，公司继续巩固和提升热食燕麦优势地位，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渠道建设，通过品类创新扩大区域竞争优势，探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从而实现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复合产品同比增长 17.16%，粉类产品同比增长超过 50%。

持续对线下渠道进行深耕，进一步对优势区域渠道下沉。积极拓展重点城市在进场零售业态的铺市渗透，重点打造“百万县城、千万省区”，扩大县城区域销售占比，维持高质量增长。同时，持续开发零食专营店，社区团购、社区便利、生鲜超市等新零售渠道，报告期内，零食专营店渠道销售同比增长 255%。

高度重视线上渠道的管理和运营，打造符合线上渠道特点和消费习惯的产品矩阵。传统平台电商渠道，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深耕用户运营，助力实现销售稳步增长，同时针对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等新渠道加大投入，拥抱渠道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燕麦产品在京东平台 GMV 销售首次超过其他竞品，成为该平台燕麦行业排名第一的品牌，公司在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均排名第一位，在天猫平台排名第二位，线上主流平台综合第一，在行业整体承压的情况下，公司线上业务持续增长。

在传统业务外，公司重点发力 B2B 业务及海外业务，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公司建立了专业、可靠、创新的企业形象，通过专业化的定制研发，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创新业务同比增长 44.38%，海外业务落地蒙古、新加坡、西班牙等地区。

2、产品创新升级，全面提升品类发展

以研发带动产品升级，全面推动燕麦产品作为健康食品的品类发展。针对市场相关产品同质化，低价化竞争，公司积极开展燕麦品种及营养成分研究和检测，以大数据分析和文献检索，展现公司产品核心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燕麦行业良性发展。积极推进“食养结合”项目研究，以燕麦杂粮产品代替部分普通精致谷物作为主食，促进心血管健康的干预管理研究，充分验证燕麦产品的健康改善功效。同时，加强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持续开发超级食材、低 GI 食品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39.2%。

3、加大品牌投入，推动公司品牌与产品品牌双轮发展

根据权威市场调研公司欧睿国际数据显示，西麦是连续 4 年全球第一的中国燕麦谷物品牌，2022 年西麦的市场份额为 20.5%，是市占率第一的燕麦谷物品牌。另据权威市场调研公司尼尔森的数据也显示，西麦在中国燕麦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线下、线上销售排名均为行业第一，市场第一地位稳固，是中国燕麦市场当之无愧的领导者，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随着国内生活水平提高及全民健康的普及化，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选择的日益增重视，作为燕麦行业领军品牌，公司在始终定位绿色、健康为内涵的品牌战略，针对不同的消费人群，采取多元化品牌运营。在品牌传播方面，公司顺应媒体渠道的变迁，加大新媒体渠道的投入，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社交平台，积极进行公司品牌和产品品牌的传播，与消费者进行高效的互动与沟通。

4、质量与成本领先战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公司作为燕麦行业生产业链企业，注重产品质量和成本效益，通过优势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实现上下游之间的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采购、生产、库存管理等环节，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作为燕麦行业领导者，公司倡导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提高燕麦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提出《西麦?好燕麦》标准，从品种、产地、种植、营养、工艺监控 6 个维度进行协同控制，实施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控体系，达到了企业提出的好燕麦标准要求，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杂粮产业工作委员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的鉴证意见。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2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3	--	2023/8/24	2023/8/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8,873,194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68,400 股，以扣除后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360,006.7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应当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即：[(678,873,194-968,400)× 0.21]÷ 678,873,194=0.20970

本次分配无送转，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0，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0

故：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20970)÷(1+0)= 前收盘价格 -0.2097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3	--	2023/8/24	2023/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4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855,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5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王继武、董事朱锂坤、孙莉、陈驰，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金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779,394	99.9908	73,300	0.0087	3,100	0.000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婧、江林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八味芪龙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八味芪龙颗粒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八味芪龙颗粒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八味芪龙颗粒
剂型	：	颗粒剂
注册分类	：	中药
规格	：	每袋装 6g
受理号	：	CYZB2301195
通知书编号	：	2023B03975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Z2013000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Z00082013
申请内容	：	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具体修订如下：【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恶心、呕吐、ALT 轻度升高等。【禁忌】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注意事项】1.现有的临床试验仅支持本品使用 4 周的安全性，长期使用的安全性尚不确定。2.禁食生冷、辛辣、动物油脂食物。说明书其余内容不变。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 24 号)》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 年第 66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进一步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报告不良反应的主体责任，持续全面收集本品上市以来的安全性数据，如上市后文献报道、不良反应转例报告数据库数据、企业自发收集的不良反应及目行开展的相关研究等数据，结合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综合分析本品的临床用药安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及时完善和申请修订说明书现有安全性信息，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气血血瘀证，症见半身不遂、言语謇涩、面色晃白，气短乏力，舌质暗淡，或有瘀斑瘀点，或有齿痕，苔白或白腻，脉沉细或细涩等。

用法用量：开水冲服。一次 2 袋，一日 3 次。疗程为 4 周。

三、其他相关情况

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的独家中成药，是